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  
(总第 33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自治区科技厅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对自治区科技厅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科技厅本级并延伸审计了 14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自治区科技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参与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负责全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工作，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工作。自治区科技厅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 51 个二级预算单位，未纳入预算、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2020 年度预算执行 285,749.04 万元，当年结转和结余 32,006.92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批复 825.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15.16 万元，降低 38.43%；“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当年实际支出 668.3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12.89 万元，降低 31.89%。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科技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结合实际主动作为，统筹推动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取得较好成效。自治区科技厅部门预算和决算草案基本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要求编制，基本能按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规范审批程序，基本保证部门预算的真实、完整。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地反映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预算绩效填报不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部分固定资产购置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部分房产未及时作固定资产处置，18个信息系统未纳入无形资产核算，未实行政府采购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业务合同，未立项拨付资金，未完成立项实施审批支付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支付评估机构业务款项未及时签订合同，部分科研项目逾期未结题，部分项目预算绩效指标可衡量性低，未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部分二级预算单位预算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缓慢，部分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连续多年低于50%，部分二级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综合支出进度低，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拨资金，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等。

##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严格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科技项目及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政府采购方面的管理等。

###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科技厅高度重视，狠抓整改落实，向自治区审计厅报送整改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审计发现问题中除了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部分房产未及时作固定资产处置及未实行政府采购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业务合同等 3 个问题仍在整改中，其他问题已整改完毕。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科技厅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电话号码：0771 - 5800203**

**邮政编码：530022**

